

##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30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现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作如下补充：

一、在年报全文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/九、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”中补充披露“各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变化情况的说明”。

二、在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/（四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/2、公司药（产）品研发情况/（1）研发总体情况”中补充披露“关于一致性评价的专项说明”。

三、在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/（四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/3、公司药（产）品生产、销售情况/（2）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”中补充披露“关于两票制行业政策实施对公司销售的具体影响说明”。

四、在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/（七）主要参股控股公司分析”中补充披露“（3）处于亏损状态的子公司原因分析”。

五、在年报全文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/十五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/（一）托管、承包、租赁事项/1、托管情况”中对于“托管情况说明”进行补充披露说明。

六、在年报全文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/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/21、无形资产”中对“（2）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”进行补充披露说明。

七、在年报全文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27、商誉”中补充披露“商誉形成的原因、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”。

以上补充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，公司也将于同日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修订）》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